104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4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00分

會議地點: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 持 人: 陳惠亭組長(代) 記錄: 楊秋蓮

出席人員:陳惠亭委員、黃博瑞委員(許四郎代)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鄭蕙瑾學生代表、許嘉芸學生代表(詹新雨代)、謝珮翎學生代表、林榮富學生代表、呂志軒學生代表、王登豪學生代表、林 形學生

代表、林晉宇學生代表(張喆代)、梁雅詠學生代表、黃煜翔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:楊秋蓮小姐、王慶煌先生、林季瑶小姐、康雅婷小姐、

陳函青小姐、郭偉儒同學、梁俊豪同學、李筑婷同學、

劉宇欣同學、孫允哲同學

請假人員:羅怡卿學務長、陳炳宏委員、黃英峰委員

會議議程: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:

案 由: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追認案,請討論。(P5-7)

說 明: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,提社團外聘指導 老師學經歷資料追認,資料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:(一)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,照案通過。

(二)對於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,請課外活動組參考他校研擬規範 之,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:

案 由:審議 104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,請討論。(P9-10)

說 明:依據本校績優社團社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,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, 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,本學年計有10人提出申請,經5位校內 評審委員評定成績後,計錄取10名同學,獎勵名單及核發金額新台幣 58,000 元整(如附件二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

案 由: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」修正案(如附件三),請審

議。(P11-14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

案 由:本校「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案,請審議。(P15-16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:

案 由: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等四項修正案

如附表,請審議。(P17-32)

說 明:配合組織修正,修訂規定中原審議單位社團審議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

及課外活動組改為學生事務處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:

案 由: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」廢止案,請審議。(P33-34)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

五、散會: 104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3時40分